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6)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通函第19頁「表決安排」第二段出現的無意之誤，載列如下(改動已標示下劃線以方便參考)，該段應為：

「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i)方先生(因彼於方圓集團的股權)；(ii)謝女士(因與方先生一致行動的安排)；(iii)容女士、韓先生、徐先生、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先生(因彼等於方圓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iv)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持有26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25%，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通函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中英文版本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容海明女士、易若峰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廖俊平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landassets.com。